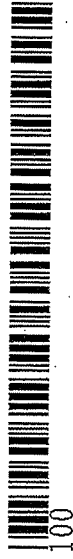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江志宏
電話：04-22502306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郵件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

100
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60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公司法第22條之1修正後，公司應依法申報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，及經濟部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台中市等地區舉辦7場法規及申報平台宣導說明會之訊息（如後附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會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經濟部107年10月5日經商字第10702423310號函辦理，並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部長徐國勇

